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禹平

　　蔡昇財

被　　告　莊才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伍仟玖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3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5,923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具狀就該附表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序號1所示日期，原記載「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6日止」、「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分別更正為「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」、「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。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借款金額分別為76萬元、4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6日起至119年6月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75%按月計付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6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還本，自本金到期日起除依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就各筆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間貸款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670,621元、35,302元，共計705,92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催告函暨收件回執、臺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000482存證信函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機動定期儲金2年至未滿3年期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1	670,621元	自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6日起至114年10月5日止	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5,302元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